

附件 2

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及有关规定

一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

符合相应级别考试报名条件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报名人员，可申请免试 1 个相应考试科目。

1.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“房地产经济”专业初级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助理职业资格《房地产经纪综合能力》科目，只参加《房地产经纪操作实务》1 个科目的考试；

2. 按照原《〈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〉和〈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》（人发〔2001〕128 号）要求，通过考试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助理资格证书的人员，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助理职业资格《房地产经纪操作实务》科目，只参加《房地产经纪综合能力》1 个科目的考试；

3.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；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“房地产经济”专业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；或者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高级经济师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《房地产交易制度政策》1 个科目，只参加《房地产经纪职业导论》、《房地产经纪专业基础》和《房地产经纪业务操作》



3 个科目的考试。

二、其他有关规定

同时满足上述多个免试条件的，最多只能选择申请免试
1 个考试科目。

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，应当上传相应证明
材料。

